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被劫持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劫持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乘坐的班机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遭劫持，且被保险人被限制人身自由达到 24 小时以上（劫持时间起付标准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下同），对被保险人被限制人身自由时间每满 24 个小时，保险人按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的给付标准给付保险金。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三）警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劫持/被劫持：指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乘坐的班机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被非法控制。